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11 日（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記錄：卓美珠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召開 3 月份的擴大行政會報，本週有全國商管群專題競賽複賽-專題組 2 組、創意組 3 組在台中家商參賽以及 114 年度桃園市在地產業博覽會等活動。

貳、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無）

參、會議報告：內容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40311)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肆、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課務組

3/27(四)中午召開臨時課發會，修改 113、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 （一）綜高校必課程「跨域行銷力」修改成「未來關鍵力：跨域行銷力+未來能源」。
- （二）刪除自然領域「自然科學研究」課程，增加「半導體原理與製造概論」（陽明交大協作）課程。

伍、主席提示

一、秘書室

謝謝秘書有關志道二樓會議室桌面升降螢幕及機櫃的使用說明。

二、教務處

- （一）半導體是臺灣的優勢產業，謝謝教務處規劃的「半導體原理與製造概論」課程，經由校內教師把陽明交大錄製好的教學影片融入課程，可讓本校學生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
- （二）未來各個領域會與人工智慧結合，本校教師應該讓學生認知這是時代趨勢，至少讓他們有這方面的概念，也可以引起他們的興趣。

三、總務處

- (一)學生反映信義樓1間廁所推拉式門板故障，因推拉式門板不方便使用，請直接更新成方便使用的門板。
- (二)行政大樓及崇清村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會影響崇清村後續規劃及使用，也與學務處在和平樓、行政大樓地下室的體育課程及社團使用空間相關期程規劃都有關聯，麻煩總務處積極辦理使其早日決標、施工。
- (三)崇清村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施工時，PU跑道的保護措施請總務處規範得標廠商。

四、實習處

- (一)實習處辦公空間活化工程，請總務處先辦理牆面打除結構評估及空間規劃設計相關事宜，以利5月份上網招標。
- (二)教育局很重視「桃園市智慧金融與商務科技教育中心」第二階段建置，張市長一定會來揭牌，市長想看的應該是學生經由課程體驗後的成長與表現，所以規劃時要結合本校理念、教師課程設計及目前的一些商業概論與發展方向。揭牌時間一定是下個學年度的上學期亦或是運動會之後，已經上課一段期間後，再請市長來揭牌，屆時智慧商城及短影音行銷實驗室的每一站都由學生來引導及操作。

五、進修部

- (一)3/10 生命教育講座，講師林品睿用他的親身經歷帶給學生深刻的啟發與感動，像這種生命教育體驗活動，日間部也可以多安排。
- (二)校長與本校外師曾有幾次接觸，發現外師人格特質良好又很有熱情，外師入班可以多安排。

六、人事室

-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另外教育部宣布「禁止與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北京華文學院這3校交流合作」，這些政策上的禁止大家都應該注意遵守。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草案)如附件。

二、112 學年度適逢本校辦理 70 周年校慶時已辦理第 20 屆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本辦法修訂後，建議本學年度暫不辦理遴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詳如附件)(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已不實施基礎考。
- 二、因缺考或其他原因，導致前一次定期學業評量加權平均過低，不列入進步獎計算範圍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敘獎審議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查「桃園市政府辦理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業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發布，因全國學生技藝競賽與全國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敘獎額度與本校教師敘獎審議原則敘獎額度不同，爰參照上述實施要點修正本校審議原則。
- 二、另各處室經檢視後，實習處提修正建議如下：考量人事室本次所提(二)技藝技能競賽參照「桃園市政府辦理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後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指導老師敘獎第 3 名由記功 1 次修正為嘉獎 2 次(降低敘獎)，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第 3 名由記功 1 次修正為嘉獎 2 次(降低敘獎)且其他名次未敘獎，基於競賽辦理單位不同(主管機關與非主管機關)、賽前準備負擔及獲獎難度等因素考量，建議同步修正原敘獎審議原則(五)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競賽第 1 至 3 名由嘉獎 2 次修正為嘉獎 1 次(降低敘獎)及優勝(佳作)由嘉獎 1 次修正為不敘獎。

- 三、檢附本校教師敘獎審議原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